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被提名人朱爱华女士、卜江勇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晓明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被提名人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条件。

二、我们同意增补朱爱华女士、卜江勇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晓明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跃堂　　杨春福　　陈枫